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常州市双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吴凡、严纯华、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5 09:35:12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宁民三初字第352号

原告常州市双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双科公司),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555号长江贸易中心1-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陶双龙, 双科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立青, 双科公司股东。

委托代理人奚胜元, 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吴凡, 男, 汉族, 1972年7月27日生, 住江苏省常州市中凉二村27栋戊单元402室。

被告严纯华, 男, 汉族, 1946年4月30日生, 住江苏省常州市丽华二村5栋6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李云辉, 江苏常州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(上述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)。

委托代理人孙彬, 常州市科谊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(上述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)。

第三人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(以下简称天华设计院), 住所地在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合水北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肖世猛, 天华设计院院长。

委托代理人郑卫京, 天华设计院副总工程师。

案由: 专利申请权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“玻璃鳞片胶泥涂料”发明专利的申请 (申请号为200510022555.7) ;
 - 二、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均承诺今后不再就“玻璃鳞片胶泥涂料”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所披露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;
 - 三、第三人天华设计院对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达成的上述 (一)、 (二) 项协议内容不持异议;
 - 四、本案诉讼费800元, 邮寄费400元, 共计1200元, 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各负担600元。
-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 王劲松
审 判 员 茅昉晖

审 判 员 程堂发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晓东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1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